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5〕33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鄢陵县2024年度第五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鄢陵县2024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许政土征〔2024〕36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鄢陵县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0.5160公顷（不涉及耕地），作为鄢陵县2024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鄢陵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

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三、你市和鄱陵县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你市和鄱陵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鄱陵县 2024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鄢陵县2024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面积	农用地 (不涉及耕地)
鄢陵县总计		0.5160	0.5160
集体土地	柏梁镇合计	0.5160	0.5160
	张坊社区	0.5160	0.5160
	七组	0.5160	0.5160